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

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